

## 自治区召开全区食品流通监管暨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履行主体责任和放心食品自我承诺推进会

# 26家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代表签订“放心食品自我承诺书”

◆晨报融媒记者 温晔峰

9月10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呼和浩特召开全区食品流通监管暨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履行主体责任和放心食品自我承诺推进会,26家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代表签订“放心食品自我承诺书”。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杨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食品流通经营活动直接面对市场和消费者,尤其大型超市、农贸批发市场更是众多中小型超市、食杂店、便利店的供应商,是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环节。“滚动式”督导检查把全区大型超市、农贸批发市场作为重点,将高风险企业纳入了检查范围,通过集中整治,大部分企业基本能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但离严格有效落实主体责任还有一定差距。

杨林强调,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可行管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自身食品安全自管自控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为消费者创造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管,监督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故意



实施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引导和宣传教育,增强守法意识、风险意识,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能力,推动企业食品安全自治;要宽进严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信用促监管,以信息强监管,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

会议明确了下一步我区食品流通监管重点工作:严格监管,监督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企业要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并依法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加强对企业的指

导、引导和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守法意识、风险意识,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能力,推动企业食品安全自治。宽进严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信用促监管,以信息强监管,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

此次会议还解读了食品销售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研究了《食品销售经营主体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听取了各盟市市场监管局落实《2020年食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进展情况。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场监管局系统相关人员,全区部分大型超市、农贸批发市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 26家签订承诺书企业名单

内蒙古维多利亚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福海兴水产公司  
北京华联超市包头分公司  
包头市吃林生态农贸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海拉尔区胜利农工商联合公司  
乌兰浩特欧亚富立置业有限公司  
通辽市建业市场服务公司  
通辽草根零售集团刚刚超市  
沃尔玛(内蒙古)百货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大街分店  
赤峰雨润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都乐玛超市  
乌兰察布市康泰惠民园  
锡林浩特市蒙草香商贸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超市  
鄂尔多斯市云东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阳光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临河四季青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万客乐超市  
乌海市金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乌海新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心连心商贸有限公司  
满洲里友谊商贸有限公司  
满洲里旺泉市场经营服务中心  
二连浩特市蒙客隆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 农贸市场放心食品自我承诺书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郑重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四、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及时更新销售者档案,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六、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

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七、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八、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九、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十、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十一、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十二、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食品市场秩序。

以上承诺,敬请社会各界及消费者监督落实;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温晔峰整理)

## 超市放心食品自我承诺书

我单位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亮证经营,方便社会监督。

三、依法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保障食品安全,严格销售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健康管理,确保销售场所卫生整洁和从业人员手部干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无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四、不断完善场所、设施等经营条件,严格冷藏冷冻食品管理并做好记录,确保冷藏冷冻设备运转正常、冷藏冷冻食品按温度要求存放;严格实行散装食品防鼠防尘防蝇和标签标识管理,确保散装食品不被污染和消费者对散装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的知情权,保证符合食品销售许可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五、保证在进货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审验供应商的经营资格,仔细验明食品质量证明,确保购入食品质量合格;保证严格执行进货记录制度,真实、全面、如实记录购进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保存进货票据(保存期限不少于食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确保食品来源合法、可追溯和质量安全。

六、保证不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经营的十三类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

七、保证逐月清理、及时停止经营和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处置供货商召回、变质、超过保质期、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认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公示检测结果,主动公示问题食品处理情况及快检结果。

八、保证实行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区或专柜销售,不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特殊食品及食盐清单管理的相关要求。

九、保证经营场所落实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等消费提示信息要求。

十、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认真处理消费者有关食品质量安全投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一、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食品市场秩序。

十二、保证积极完善今后服务体系,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接受消费者监督。

以上承诺,敬请社会各界及消费者监督落实;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温晔峰整理)